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21楼）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不含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9.26%，即不超过120,411,887股（含120,411,887股）。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古雷港区北1-2#泊位工程项目	123,397.55	40,000.00
2	拖轮购置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63,397.55	8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6、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

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是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等内容，请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9、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目 录

公司声明	0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2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2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2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4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4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7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29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1
三、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2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6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3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39
五、关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4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厦门港务、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港务	指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指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港务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省港口集团、省港口集团	指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厦门港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预案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规划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日	指	日历日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港区	指	由码头及港口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泊位	指	港区内码头岸线供船舶安全离靠进行装卸作业或停泊所需要的水域和空间；供一艘船舶停靠系泊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
货物吞吐量	指	经由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总量，由水运运进港口卸下后又装船运出港区的转口货物，分别按进口和出口各计算一次吞吐量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PORT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62,519.152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朝辉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厦门港务
股票代码	000905.SZ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21楼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21日
邮政编码	361013
公司网址	www.xmgw.com.cn
电子邮箱	000905@xmgw.com.cn
电话号码	0592-5826220
传真号码	0592-582622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打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港口物流业是世界经济的重要晴雨表，是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保障基石，在构

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着支撑保障和先行作用。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和“交通强国”等战略的持续推进，国家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步伐不断加快，改革开放的力度不断加大，海港建设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港口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不断增强；《福建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出台后，厦门港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了加快推进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积极推动规划目标实现的重大战略职责。此外，伴随着福建省港口资源整合的有序推进、腹地石化产业的蓬勃发展和后疫情时代港口运输需求的不断增长，厦门港作为福建沿海重要港口，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1、后疫情时代内外贸维持高景气，推动港口运输需求不断增长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短期冲击了我国港口的正常生产经营，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疫情下贸易新业态的出现，中国内外贸需求均得到恢复性增长，港口行业随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首先，在国内疫情良好控制的环境下，补库存需求叠加内需持续释放，带动下游市场快速恢复，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国内水运业务量价均有快速反弹。其次，由于疫情对全球各国生产能力造成较大影响，中国商品的出口需求十分旺盛，多处沿海码头出现拥堵，加大港口物流基础设施投入以应对需求激增压力的趋势有所显现。此外，作为新型贸易业态，跨境电商凭借其线上交易、非接触式交货、交易链条短等优势逆势上扬，对沿海港口拓展畅通跨境电商物流通道、保障基础运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厦门港作为我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以及东南沿海地区面向国际市场的主要窗口，将充分受益于后疫情时代内外贸景气周期，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多个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政策推出，对加快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出要求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推进，国家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步伐不断加快，改革开放的力度不断加大，海港作为对外贸易的重要物流节点，增强港口靠泊能力、提升港口服务水平的需求日益提升。2021 年，“十四五”规划出台，提出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同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20—2035 年）》，明确了到 2025 年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卓有成效；到 2035 年，厦门港吞吐量突破 3 亿吨，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基本建成的战略目标。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的推出，对厦门港加快推进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和世界一流港口建设提出要求。

3、福建省内港口资源整合稳步推进，为公司提供重要发展机遇

目前，国家正大力推进港口资源整合，已有多个省份先后完成或逐步推进。福建省内的港口资源整合工作于 2020 年 8 月正式拉开序幕，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对全省港口经营管理进行统筹安排，进一步优化全省港口功能布局及资源配置。厦门港作为福建省内的两大全国沿海主要港口之一，福建省港口资源整合将为公司新一轮跨越性发展提供重要机遇。一方面，港口外部竞争格局显著改善，现有港口项目和未来新建港口项目的收益空间得到释放，省内各港发展重心向优化港口布局结构、提高港口服务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转型；另一方面，随着福建省内港口资源实现优化配置，港口生产辅助业务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打开。

4、腹地石化产业蓬勃发展，带动化工品物流需求不断提升

福建石化产业近年来迅速发展，石化工业产值从 2008 年的约 800 亿元增长到目前的超过 4,000 亿元，石化产业已成为福建省的支柱产业之一。2018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新一轮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改造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明确提出重点培育石化一体化产业集群，形成产业布局合理、区域特色突出、结构明显优化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位于厦门港古雷港区腹地的漳州古雷石化产业园区，是福建省规划的两大石化一体化产业集群之一，也是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全国七大石化基地之一。在福建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古雷石化产业园区多条大型炼化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石化产业集聚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逐步形成在世界具备相当竞争力的产业雏形。

随着古雷石化产业的迅速发展，各大型炼化一体化生产线项目逐步落地投产，预计区域内企业将有非常旺盛的化工品港口物流需求，为公司码头与临港物流主业发展提供机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古雷港区北 1-2#泊位工程项目、拖轮购置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把握福建省港口整合和行业发展机遇，分享腹地产业发展红利，提升综合服务实力，全面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及长期增长潜力。

1、把握省内港口资源整合和腹地石化产业大发展机遇，打造新的业绩增长极

福建省港口整合完成后，福建省省属和各地市所属港航企业的岸线、泊位资源将实现优化配置，实现集约化发展，公司港口业务面临的竞争格局显著改善。同时，腹地古雷石化产业园区企业对化工品的港口物流需求日益增长，而古雷港区现有泊位及在建泊位设计吞吐能力将达到饱和。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古雷港区北 1-2#泊位工程项目，有利于把握省内港口资源整合和腹地石化产业大发展机遇，更好服务古雷化工园区的固体化工品等件杂货的港口装卸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货物吞吐量规模和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长期发展打造新的业绩增长极，助力福建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战略目标的实现。

2、提升港口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开拓港外延伸服务市场

福建省港口整合完成后，公司作为福建省港口集团下属重要企业，将借助省港口集团平台扩大影响力，并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进一步扩展港口综合物流市场。随着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长，势必会拉动港口服务设施的业务量。此外，根据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海上风电等工程项目正规模化发展，为公司探索拓展海洋工程方面的业务提供了十分重要的机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拖轮购置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拖轮业务的竞争力及服务水平，满足厦门港及周边港区进出港船舶对拖轮的需求，缓解厦门港拖力紧张的压力，同时也能有拖力资源承接沿海海洋工程业务，拓展拖轮港外延伸服务市场，为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奠定坚实基础。

3、补充业务发展资金，提高抗风险能力

作为厦门港散杂货优质资产的核心运营主体，厦门港务持续着力加大散杂货业务拓展力度，以现代物流、科技创新为导向推动转型升级，兼顾完善区域网点布局和深入实施腹地战略，不断提升服务实力。港口的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高，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新建码头泊位、购置港口服务设施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显著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并提升在相关市场不确定性因素下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不含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26%，即不超过 120,411,887 股（含 120,411,887 股）。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古雷港区北 1-2#泊位工程项目	123,397.55	40,000.00
2	拖轮购置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63,397.55	8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 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 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25,191,522 股，国际港务持有公司 386,907,5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际港务 68.32% 股份，系国际港务控股股东，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港口集团直接持有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100% 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对福建省港口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厦门港务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果按发行上限发行 120,411,887 股测算，国际港务将持有公司 51.89%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古雷港区北 1-2#泊位工程项目	123,397.55	40,000.00
2	拖轮购置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63,397.55	8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 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古雷港区北 1-2#泊位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古雷北港区的 1#、2#码头泊位, 包括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1 个 5 千吨级多用途泊位及 1 个工作船泊位等配套设施, 项目设计年吞吐量 335 万吨。项目建成后将主要用于满足古雷石化产业园区内的各类石化项目对港口运输的需求。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支持漳州古雷石化产业园区发展

石油化学工业是福建省的三大支柱产业之一, 漳州古雷石化产业园区作为福建省委、

省政府确立的海西石化基地，将陆续入驻多条大型炼化一体化生产线项目。根据《漳州古雷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2020-2030）》，至 2025 年，炼油产业规模达 2,600 万吨/年，乙烯产业规模达 350 万吨/年，PX 产业规模达 520 万吨/年；至 2030 年，炼油产业规模达 5,000 万吨/年，乙烯产业规模达 500 万吨/年，PX 产业规模达 580 万吨/年。

石化产业的迅猛发展将显著提升港口运输需求，目前，漳州市域规模以上码头泊位较为紧缺。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满足各类石化项目对港口运输的需求，对促进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优化古雷港区泊位结构，完善港口运输体系

古雷港区是漳州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构建“三条战略通道”，加快实施“工业兴市”战略的重点区域，港区岸线条件优越，水文条件良好，是天然深水避风良港。而由于港区起步较晚，港口岸线开发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古雷港区已建及在建的泊位以油品、化工品码头为主，但多个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陆续投产，古雷作业区可用于固体化工品装卸的泊位仍然缺乏。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古雷港区新增两个 5 万吨级泊位，显著提升港区货物吞吐能力，满足腹地企业物流需求。本项目对于提振古雷港区装卸能力，带动古雷石化产业园区和漳州市腹地经济发展，完善厦门港地区枢纽组合港作用有着重要意义。

（3）公司外拓市场、做大主业的重要举措

伴随古雷石化产业的迅猛发展，古雷港区未来货物大规模进出的物流需求格局将基本形成，将成为厦门港未来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古雷港区是古雷石化产业园区港口配套项目，同时也是厦门港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古雷作业区港口建设对充分挖掘沿海的港口岸线资源优势意义重大。因此，本项目是厦门港务加快走出去步伐、做大做强码头与临港物流主业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3、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23,397.55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40,000.00 万元。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该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5.6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19.15 年。

5、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取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闽发改网交通函（2016）212号”的批复，以及漳州市环保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编号为“漳古环审[2018]1号”的批复。

（二）拖轮购置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购建 2 艘 6,800 马力拖轮、1 艘 5,000 马力拖轮、1 艘 4,000 马力拖轮，以满足未来市场发展对拖轮的需求，加快老旧拖轮更新换代，进一步提升拖轮业务的竞争力及服务水平。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推动老旧拖轮更新换代

公司目前自有的拖轮“厦环拖 1 号”、“厦港拖 8 号”、“厦港拖 10 号”、“厦港拖 11 号”的船龄已达 25 年以上，存在船龄老、设备陈旧、故障率高、运营率低、安全隐患等风险，因此适时更新老旧船舶实属必要。随着未来港口的发展及船舶大型化趋势，上述拖轮的马力已逐渐无法满足港口、引航站、船东、代理商等各方的需求，有必要适时更新老旧船舶。

（2）拓展港外海工延伸业务的需要

港外海工延伸业务是厦门港务拖轮业务在“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发展方向。但随着港外海工市场的拖力需求越来越大，公司将面临拖力资源短缺的问题，无法满足港外海工延伸业务的实际需求。本项目中，通过适当增加配备专业沿海拖带设备的大马力全回转拖轮，优化公司的拖轮装备水平，以满足未来港外海工市场的拖力需求，符合公司拓展港外延伸业务的长期发展规划。

（3）满足厦门港及周边港口拖力需求

公司现常驻厦门港 14 艘全回转拖轮，自 2020 年刘五店港区作业量大幅增加后，加上后石港区跨区调派或有特殊作业，厦门港内拖力资源凸显紧张，虽目前从外部租入 1

艘拖轮，但满足厦门港的拖力需求仍显捉襟见肘。公司现常驻泉州湾、深沪湾、围头湾 3 艘全回转拖轮（2 艘自有、1 艘代管），随着港口的发展，各个港区到港大船数量日益增长，但各港区之间距离均较远，日常生产经常出现拖轮作业冲突、跨区调派等情况，拖力资源紧张、马力配备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而且，公司已签订龙海市隆教乡兴古湾 15 万吨级 LNG 泊位的拖轮服务意向书，该泊位预计 2022 年下半年投产，需要同时提供 5-6 艘拖轮，且需要有大马力拖轮，因此需要新造大马力拖轮并统筹调配拖力资源来满足服务需求。

3、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6,0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6,000.00 万元。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该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8.4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26 年。

5、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环评及投资备案。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用于泊位建设、港口服务设施购置外，拟投入 2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1、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将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港口投资建设和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后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散杂货码头装卸及相关综合物流服务、商品贸易等业务体量逐步扩大，营业收入和资产、负债规模逐步上升。同时，随着福建省港口资源一体化整合的落地，以及“一带一路”倡议和《福建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深入推进，为港口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随之增加。

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负债水平相应提升，2018 年末、2019 年末、

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9.47亿元、53.28亿元、58.35亿元和66.57亿元，逐期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84%、54.53%、55.93%、58.88%，始终处于行业内的较高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偿付能力，确保债务结构更为合理。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提供保障，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偿付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泊位建设、港口服务设施购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散杂货吞吐量规模和服务效率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大额募集资金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和投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将大幅增加，盈利水平将得以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未来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

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实力和后续发展潜力；同时，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对业务与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

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产生重大改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该等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随着股本增加，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化。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尚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而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本结构得到有效优化。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泊位建设、港口服务设施购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散杂货吞吐量和服务效率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财务费用将相对减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期内,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体现金流量将进一步加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行业发展水平与全球经济及贸易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港口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运输需求增加，公司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运输需求减少，公司的业务量降低；世界贸易的波动影响外贸业务，进而直接影响港口经营。公司所处的东南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较为敏感，因此，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走势有可能影响国际和国内经济及贸易情况，进而影响我国港口行业的经营状况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对腹地经济发展的依赖风险

港口货物吞吐量与其腹地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腹地经济增长速度、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区域内交通物流水平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对港口货源的生产及运输情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港口的吞吐量。厦门港的经济腹地以闽南为核心，包括闽西、闽南、赣南、浙南和粤北等。上述地区经济能否保持稳定增长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3、周边港口竞争的风险

厦门港是我国东南沿海的天然深水良港，紧临台湾海峡，地理位置优越，并完成对临近的漳州港区的整合，拓展了深水岸线资源。但福建省内尚有另外两个百万标箱港—福州港和泉州港，在区域上的发展目标定位趋同并争相发展成为干线港，在有限并交叉重叠的港口腹地范围内，厦门港受到一定货源分流压力。此外，厦门港也面临着长三角、珠三角以及海峡东岸港口的日益激烈的竞争。在港口行业逐步进入整体结构性重组的背景下，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港口行业收费上涨存在一定压力，如果因此导致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毛利率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4、其他运输方式的分流风险

近年来，由于福建省内高速网的日益健全、腹地及其周边干线公路网的完善，以及航空货运业的迅猛发展，使得公司所在区域的铁路、公路和空运货运量有所增加。其它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海运运输产生分流，并对公司的业务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5、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容易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贸易业务的客户需求、产品价格、备货成本等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加强对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走势分析，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和策略，并借助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等多种方式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公司应对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的措施不当或者衍生工具无法有效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1、港口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作为基础设施行业，港口物流长期以来受到国家、福建省和厦门市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在此受益下公司港口综合物流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如果未来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及外贸进出口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2、贸易政策变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的进出口政策，主要包括各种税率和征收范围，也在不断调整。另外，由于经济衰退以及贸易保护等原因，我国的主要贸易国还可能施加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限制我国的出口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国内外贸易政策的变化有可能造成我国的国际贸易量下降，进而影响公司进出口货物的吞吐量，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经营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港口行业面临的环保风险主要来源于水污染源、产生于煤炭等散货装卸作业的粉尘大气污染物、港口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等。此外，在一些特殊产品，如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理化学性质的运输中，可能存在因发生泄漏事故而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如果公司没有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可能会发生污染等事件，从而导致公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声誉，增加公司成本。

2、安全生产风险

港口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货物事故、船舶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损事故等，公司现已通过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置事故应急设施等，以防范该等风险的发生，公司也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重点关注的事项。但是，如果公司未能有效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个别事故应急设施配备不足，港口安全生产事故仍有可能发生，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声誉。

（四）财务风险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88%，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以较低的成本筹措营运资金，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1,049.13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

规模较大。公司给予信用期的客户均为财务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的优质企业，且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客户经营陷入困境，使得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古雷港区北 1-2#泊位工程项目、拖轮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外部环境变化、行业发展状况、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一些因素的制约，如相关外部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显现需要一段时间，且由此带来的盈利也存在逐年提升的阶段性过程，从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何时能够获得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4、股市风险

在全球经济复苏依旧艰难曲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的影响下，未来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的波动将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5、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

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形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根据相关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条件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发展计划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 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2/3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度	1,125.34	13,407.49	8.39%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度	937.79	8,562.92	10.95%
2018 年度	530.88	2,519.92	21.07%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8,163.4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1.78%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

三、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形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根据相关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条件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发展计划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

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

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2/3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基础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由董事会制订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9.26%，即不超过120,411,887股（含120,411,887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假设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上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45,603,409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31.96万元。假设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相比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0年度持平；（2）较2020年度上升15%；（3）较2020年度上升30%。（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625,191,522	625,191,522	745,603,409
假设情形 1： 2021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31.96	8,231.96	8,23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1
假设情形 2： 2021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31.96	9,466.75	9,46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0.13
假设情形 3： 2021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31.96	10,701.55	10,70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0.14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可能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散杂货吞吐量规模和服务效率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储备情况如下：

（一）人员储备

公司作为以码头经营为核心的企业，多年来聚集了一大批在码头经营领域具备资深行业背景、丰富行业经验的生产管理等人员。此外，公司重视员工培训，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各类培训，通过完善培训体系，大力培养适应公司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持续提升公司团队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人才队伍建设要求，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

多年来，公司在港口运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储备。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0,557.63 万元，同比增长 10.96%，公司坚持创新，推动港口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凭借在码头运营行业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能够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营。

（三）市场储备

随着“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国家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步伐

不断加快，改革开放的力度不断加大，为港口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发行人所处的厦门港是我国沿海主要港口之一，也是我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和两岸对台航运主要口岸。厦门港面向东海，濒临台湾海峡，与台湾、澎湖列岛隔水相望，为我国东南海疆之要津，入闽之门户，具有港阔、水深、不冻、少雾、少淤、避风条件好等优点，各种船舶进出港受潮水限制较小，具备了接待全球大型船舶和大型邮轮的港口条件。厦门港的经济腹地，如福建、赣东、粤东地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和梅州）、浙南地区（温州、台州、丽水），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内外贸易活跃，为厦门港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货源。

因此，公司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具备充分的实力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高效的运营管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提升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二）完善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四)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保证募集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关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国际港务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的盖章页）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